塔城市财政局文件

塔市财农〔2021〕35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

塔城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1〕63号）文件要求，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3430.7万元，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此项资金支出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请切实加强资金使用，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按时报送《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二）为更好的落实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资金

使用效益，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预算执行结束后，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塔城市财政局。

附件：1、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分配表

2、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塔城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13日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科

塔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县市	补贴资金分配
	塔城地区	**13456**
1	塔城市	3430.7
2	额敏县	3561
3	乌苏市	2156
4	沙湾市	1583.1
5	裕民县	2725.2

附件2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地区总绩效目标	分县市绩效目标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地区合计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裕民县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各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3456			13456	3430.7	3561	2156	1583.1	2725.2
	其中：中央补助	13456			13456	3430.7	3561	2156	1583.1	2725.2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保护耕地地力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	2	3	4	5	6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冬小麦面积（万亩）	61.16	61.16	15.59	16.19	9.8	7.19	12.39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冬小麦补助标准（元/亩）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质量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补贴资金兑付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补贴合法耕地种植小麦耕地占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11月30日前	11月30日前	11月30日前	11月30日前	11月30日前	11月30日前	11月30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种粮农民受益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种粮农民积极性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有/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群众满意度（%）	≥85%	≥85%	≥85%	≥85%	≥85%	≥85%	≥85%

附件3

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部门（单位）名称:　　填报日期:　　分管领导签字（盖章）　　单位：万元

下达资金文号	项目名称	预算指标金额	截至目前实际支出数	实际支出进度	剩余资金计划支出时间	备注